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80)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印度对低灰冶金焦炭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 对进口低灰冶金焦炭 (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 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建议对涉案产品以进口数额限制的方式实施为期 1 年的保障措施, 详见附表。涉案产品为税号 2704 项下灰分含量低于 18% 的冶金焦炭, 不包括焦炭粉/焦屑以及磷含量高达 0.030%、尺寸为 30 毫米、尺寸公差为 5%、用于生产铁合金的超低磷冶金焦炭。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 应印度国内企业 BLA Private Limited、Jindal Coke Limited、Saurashtra Fuels Private Limited、Vedanta Malco Energy Limited 以及 Visa

Cok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低灰冶金焦炭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灰分含量低于 18%的冶金焦炭。灰分含量高于 18%的冶金焦炭不在本案调查范围。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7040030 项下的产品和 27040010、27040020 和 27040090 项下的部分产品。案件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附表：印度对低灰冶金焦炭保障措施终裁结果表

序号	国家/地区	Q1	Q2	Q3	Q4	总计（吨）
1	澳大利亚	25,638	25,638	25,638	25,638	1,02,553
2	中国	39,323	39,323	39,323	39,323	1,57,292
3	哥伦比亚	1,24,886	1,24,886	1,24,886	1,24,886	4,99,542
4	印度尼西亚	33,182	33,182	33,182	33,182	1,32,729
5	日本	1,04,990	1,04,990	1,04,990	1,04,990	4,19,960
6	波兰	2,53,168	2,53,168	2,53,168	2,53,168	10,12,672
7	卡塔尔	810	810	810	810	3,239
8	俄罗斯	44,591	44,591	44,591	44,591	1,78,365
9	新加坡	23,239	23,239	23,239	23,239	92,955
10	瑞士	40,887	40,887	40,887	40,887	1,63,549
11	英国	38	38	38	38	152
12	其他国家/地区	22,831	22,831	22,831	22,831	91,325
13	总计	7,13,583	7,13,583	7,13,583	7,13,583	28,54,334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24/254066.pdf>

韩国对华合成板作出反倾销第三次

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4月1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4-8号公告（案件调查号23-2023-6），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板（Plywood）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30~27.21%（详见附表），措施实施以韩国企划财政部的征税公告为准。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6毫米、宽度小于等于200毫米、长度小于等于2000毫米的合成板，涉及韩国税号4412.31.4011、4412.31.4019、4412.31.4021、4412.31.4029、4412.31.5010、4412.31.5090、4412.31.6010、4412.31.6090、4412.31.7010、4412.31.7090、4412.33.4010、4412.33.4020、4412.33.5000、4412.33.6000、4412.33.7000、4412.34.4010、4412.34.4020、4412.34.5000、4412.34.6000、4412.34.7000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榫槽连接（Tongue and Groove）的矩形合成板。

2012年11月9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12月1日，韩国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韩国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和2020年11月6日，两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7月3日，韩国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附表：韩国对华合成板反倾销案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征税表

序号	生产商/出口商参考中文名（生产商/出口商英文名）	反倾销税
1	贵港市东海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Donghai Wood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5.14%
2	南宁市金轮木业有限公司（Nanning Jinlun Woods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3.30%
3	山东新港集团（Shandong Xingang Group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7.21%
4	广西贵港市昌海木业有限公司（Guangxi Guigang City Changhai Lumber Co., Ltd.）、广西贵港市盛哲木业有限公司（Guangxi Guigang City Shengzhe Lumber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7.21%
5	南宁横县绿辰木业有限公司（Nanning Hengxian Lvchen Wood Products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7.21%
6	连云港远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ian Yungang Yua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7.21%
7	贵港市伟创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Weichuang Wood Co., Ltd.）、Guigang Jiasheng Wood Co., Ltd.、广西灵山县伟创木业有限公司（Guangxi Lingshan Weichuang Wood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7.21%
8	其他供应商	18.85%

（编译自：韩国贸易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3&invstg_seq_no=0012&seq_no=0001

韩国对涉华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

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

2024年4月26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4-107号公告称（案件调查号23-2024-3），应韩国企业于2024年2月20日提交的申请，

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厚度超过 10 微米的取向聚丙烯薄膜[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 (OPP)] 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中国企业包括江苏舒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Jiangsu Shuka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Guangdong Decro Package Films Co., Ltd.）、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nhui Guofe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Zhongshan New Asia Adhesive Products Co., Ltd.）、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Kinlead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Suzhou Kunlene Film Industries Co., Ltd.）。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除另行延期外（最长四个月），预计终裁将于六个月内作出。

2013 年 1 月 7 日，韩国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取向聚丙烯薄膜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国正式对上述三国征收反倾销税。2018 年 8 月 24 日，韩国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裁决，将上述三国反倾销税的有效期限延长五年，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3920.20.0000 和 3921.90.2000。

（编译自：韩国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7
&invstg_seq_no=0006&seq_no=0000](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7&invstg_seq_no=0006&seq_no=0000)

美国对铝合金薄板作出第一次双反 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5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Alloy Aluminum Sheet)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59.72%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48.46%—57.00%的税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年11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年11月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24年1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5/07/2024-09920/common-alloy-aluminum-sheet-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results-of-the-expedited-first>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5/07/2024-09921/common-alloy-aluminum-sheet-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results-of-the-first-expedited>

美国对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三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4年5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Quality Steel Pipe）发起第三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三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发起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7月9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7年7月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8年5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3年6月3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调查。2013年10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18年11月1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作出第二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19年4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5/01/2024-09424/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5/01/2024-09366/circular-welded-carbon-quality-steel-pipe-from-china-institution-of-a-five-year-review>